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八五二五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係本市內湖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學會」會員，該會並非合法醫療機構，惟訴願人於網路 (<http://xxxxx>) 刊登「〇〇學會……整脊服務：頭痛、頸肩背酸痛、落枕閃腰、脊椎矯正、長短腳矯正……報名／預約電話……地址：臺北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等詞句之違規醫療廣告乙則，案經本市北投區衛生所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查獲後，以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北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三五〇〇〇號函移本市內湖區衛生所辦理。

二、案經該所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派員併同聯合稽查小組至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稽查訪談訴願人，查察發現現場未見醫療器材及醫療行為，乃當場製作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及對訴願人所作之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內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四五二〇〇號函檢附上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

三、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前開廣告係屬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醫療機構，核屬違反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北市衛三字第〇九二三八五二五一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三年一月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行為時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

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八二〇七五六五六號公告：「主旨：公告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及其相關事項。公告事項：一、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如左： 未涉及接骨或交付內（服）藥品，而以傳統之推拿方法，或使用民間習用之外敷膏藥、外敷生草藥與藥洗，對運動跌打損傷所為之處置行為。 未使用儀器，未交付或使用藥品，或未有侵入性，而以傳統習用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如藉按摩、指壓、刮痧、腳底按摩、收驚、神符、香灰、拔罐、氣功與內功之功術等方式，對人體疾病所為之處置行為。二、前項不列入醫療管理之行為，除標示其項目外，依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不得為醫療廣告。」

本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茲因○○學會係靈修堂，同玄之間互相研究而已，並未向外開放或收取費用。其網站上之用字錯犯醫療廣告，惟在靈修堂並無整脊服務，而是借修禪來放鬆筋骨，並無脊椎矯正行為。

三、卷查訴願人於網路 (<http://xxxxx>) 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乙則，為訴願人所自承，此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本市北投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市北衛三字第〇九二六〇六三五〇〇〇號函、本市內湖區衛生所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開執業醫事人員管理檢查工作日記表及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查訴願人並非醫療機

構，上述廣告內容載有「整脊服務：頭痛、頸肩背酸痛、落枕閃腰、脊椎矯正、長短腳矯正」等文句已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依行為時醫療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自不得刊登醫療廣告，是訴願人之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理由主張○○學會係靈修堂並無整脊服務，而是借修禪來放鬆筋骨，並無脊椎矯正行為乙節。按整脊服務係對人體疾病傳統習用之處置行為，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衛署醫字第820756556號公告意旨，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惟依前開公告，訴願人縱得從事該等業務，然除標示其項目外，依行為時醫療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仍不得為醫療廣告，是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